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《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816 号)、《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第三批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7〕39 号)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风襄旅”)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转拨的 201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清算资金共计 7133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收到 191 万元，东风襄旅收到 6942 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